

107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試題

等 別：三等考試
類 科：法制、經建行政
科 目：商事法

一、A 股份有限公司(下稱 A 公司)，創立於民國 99 年，為非公開發行公司，有股東甲乙丙丁戊五人，甲持有 A 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下同)百分之五十一，乙持有百分之二十，丙持有百分之十，丁持有百分之十，戊持有百分之九，五名股東皆從公司創立以來即持有上述股份。A 公司章程規定，公司應設董事三席，現任之董事為甲乙丙三人，董事長為丙，試問：A 公司股東甲丁戊三人，可否約定在下次股東會改選董事時，共同選任甲丁戊為公司董事，其法律依據與理由為何？A 公司董事任期為三年，本屆董事應於明年股東常會中改選，惟董事長丙因知悉甲丁戊之上開約定，故遲遲不召集董事會討論決定 A 公司股東常會之時間與議案。A 公司其他董事在董事長不作為之情形下，應如何召集董事會？承上，若乙亦因知悉甲丁戊之上開約定，不願配合甲召集董事會，且甲近來發現，丙因得知其董事席次即將不保，便利用其董事長之職務之便，挪用公款掏空公司，甲認為目前董事會之運作已出現重大弊病，應立即依照公司法第 199 條之 1 改選全體董事，而甲身為公司股東，依照現行法規，甲得如何召集股東臨時會改選董事？(25 分)

【破題關鍵】

表決權拘束契約、大同條款、新修正公司法第 203 條之 1

【擬答】：

(一)甲、丁、戊得約定表決權拘束契約

1. 本題爭點在於，股東甲丁戊三人約定在下次股東會必須共同互選三人作為公司董事之約定，是否有效？對此，涉及表決權拘束契約是否屬違背民法第 72 條公序良俗之爭議，容有以下爭議：

(1) 否定說

實務向來採否定見解，蓋其認為表決權拘束契約易使公司被少數大股東所把持，對於小股東甚不公平，且如承認該等契約，將容易導致選舉董事前有威脅、利誘不法情事之發生，使有野心之股東，得以不正當手段締結此種契約達到操縱公司之目的，故該等契約自與公序良俗有違，應解為無效。

(2) 肯定說

惟通說多認為，表決權行使係屬股東權之一種，股東自有自由處分之權利，且在尊重私人自由經營企業之利益，契約自由原則等下考量，應無不許以書面契約成立表決權拘束契約，以強化該等股東參與公司決策之理。

2. 惟民國 107 年 7 月 6 日修正後，依公司法第 175 條之 1：「股東得以書面契約約定共同行使股東表決權之方式，亦得成立股東表決權信託，由受託人依書面信託契約之約定行使其股東表決權。」已允許非公開發行公司之股東得簽訂表決權拘束契約，因本題 A 公司為非公開發行公司，故甲丁戊之約定有效。

(二) A 公司過半數董事得依公司法第 203 條之 1 自行召集董事會

依新修正公司法第 203 條之 1：「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過半數之董事得以書面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請求董事長召集董事會。前項請求提出後十五日內，董事長不為召開時，過半數之董事得自行召集。」是以，若 A 公司董事長丙不願召開董事會，則過半數之董事得先經請求董事長召集而 15 日內不為召集時，得自行召集董事會，故本題董事甲、乙二人得自行召集之。

(三) 甲得召集股東臨時會之情形如下：

1. 公司法第 173 條第 1 項、第 2 項

依公司法第 173 條第 1 項、第 2 項：「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請求董事會召集股東臨時會。前項請求提出後十五日內，董事會不為召集之通知時，股東得報經主管機關許可，自行召集。」

2. 公司法第 173 條第 4 項

依公司法第 173 條第 4 項：「董事因股份轉讓或其他理由，致董事會不為召集或不能召集股東會時，得由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之股東，報經主管機關許可，自行召集。」惟目前依經濟部 99.1.19 經商字第 09802174140 號函：「按公司法第 173 條之立法意旨，從少數股東召集股東會之程序，原則上係依第 1 項向董事會請求，經拒絕後，才依第 2 項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至於該條第 4 項之規定，允屬第 1、2 項規定以外之其他情形，係從董事發生特殊重大事由之考量，以『董事因股份轉讓或其他事由』為前提要件，其意指全體董事將其持有股份全數轉讓而解任之特殊重大事由，至所稱『其他事由』亦須與本句前段『董事因股份轉讓』情形相當之事由，如董事全體辭職、全體董事經法院假處分裁定不得行使董事職權、僅剩餘一名董事無法召開董事會等情形，始有適用」

3. 公司法第 173 條之 1

依新修正公司法第 173 條之 1：「繼續三個月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份之股東，得自行召集股東臨時會。」故股東甲持股 51% 且繼續持有超過三個月，自得自行召集股東臨時會。

二、A 砂石公司與 B 航運公司簽定運送契約，約定由 B 公司以其所有之拖船，拖帶 B 公司所有裝載系爭砂石之無動力駁船，從高雄港運送 A 公司之砂石至臺北港。運送作業在民國 106 年 8 月 15 日進行，當日適逢中度颱風籠罩臺灣，交通部中央氣象局於 106 年 8 月 14 至 17 日均曾發布海上強風特報與海上颱風警報，預測臺灣海峽北部與南部最大陣風可達十級，浪高可達三到十米，亦曾宣布海面作業船隻應禁止航行。惟駁船仍自高雄港出發航向臺北港，於途中拖纜斷裂，致駁船漂失，因而造成系爭砂石大部分滅失。試問：B 公司可否主張因天災所致之毀損或滅失，運送人或船舶所有人不負賠償責任？(25 分)

【破題關鍵】

運送人免責事由

【擬答】：

- (一) 依海商法第 69 條第 4 款：「因下列事由所發生之毀損或滅失，運送人或船舶所有人不負賠償責任：... 四、天災。」此乃我國法為鼓勵海上貿易，減輕海上運送人之責任所設之免責事由，合先敘明。
- (二) 惟本題爭點在於，若運送人明知天災即將發生，卻仍冒險運送導致貨物滅失者，是否仍可主張上開免責事由？對此，依最高法院 85 年度台上字第 1372 號判決：「所謂天災，係屬自然所引起之災變，為人力所不能控制。近年來科技發達，天氣預報日新月異，颱風之預測已甚正確，若明知颱風逼近，而仍貿然發航，致貨物發生毀損滅失，自不得諉係天災而主張免責。」可知，目前法院見解認為，蓋因現今科技發達，若運送人明知颱風即將發生，即應有避免貿然發航之義務，故 B 公司不得主張因天災所致之毀損或滅失而不負擔賠償責任。

三、甲因於民國 106 年 1 月間前往歐洲旅遊，前後分別向 A、B、C 三家保險公司投保旅遊平安險，保險期間為同月 5 日起至 20 日止，保險金額皆為新臺幣(下同)一千萬元。同月 10 日甲在歐洲旅遊途中，因車禍導致右眼失明，屬甲與 A、B、C 公司所簽定之三份保險契約之第七級殘廢，依保險契約規定，甲應得向 A、B、C 公司各主張保險金額百分之四十之保險金。甲向 A 保險公司請求四百萬元保險金獲得給付後，遂向 B、C 兩家保險公司各主張四百萬元之保險金給付，B、C 公司則主張甲與 B、C 兩家公司間之旅遊平安險因違反複保險之告知義務而無效。甲則主張人身保險並無複保險之適用。試問：甲與 B、C 保險公司之主張是否有理由？(25 分)

【破題關鍵】

人身保險有無複保險適用之傳統爭議

【擬答】：

甲之主張有理由

- (一)依保險法第 35 條規定，所謂複保險係指要保人對於同一保險利益，同一保險事故，與數保險人分別訂立數個保險之契約行為，惟立法者為避免不當得利之目的，乃要求複保險之要保人必須將複保險通知予各保險人，由各保險人依投保金額比例分攤之責，若要保人故意不告知者，依保險法第 37 條規定，保險契約無效，合先敘明。
- (二)本題爭點在於，人身保險有無複保險之適用？對此，司法院大法官第 576 號解釋主張，鑒於人身保險並非以填補被保險人財產上之具體損害為目的，且被保險人之生命、身體完整性既無法以金錢估計價值，自無從認定保險給付是否超額，故人身保險契約與填補財產上具體損害之財產保險契約有所不同，無不當得利之問題。是以保險法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七條之規定並不適用於人身保險契約。是以，觀諸甲之投保內容，因認其投保之旅平險具有人身保險性質，故甲之主張有理由。

四、甲向乙購買汽車一輛，簽發新臺幣(下同)五十萬元之本票一張，未記載受款人，直接交付給乙，乙背書後交付給丙，丙塗銷乙之背書後背書轉讓本票並交付丁，丁背書後交付戊，戊經丁之同意將本票變造為八十萬元並將本票背書交付己，己於到期日屆至向發票人甲提示請求付款被拒，於作成拒絕證書後向乙、丙、丁、戊追索。試問：乙、丙、丁、戊之票據上責任各為何？(25 分)

【破題關鍵】

票據之塗銷、變造

【擬答】：

(一)乙毋庸負擔票據責任

依票據法第 124 條準用票據法第 38 條：「執票人故意塗銷背書者，其被塗銷之背書人，及其被塗銷背書人名次之後而於未塗銷以前為背書者，均免其責任。」是以，雖乙曾於票據上背書轉讓，惟該背書已遭丙所塗銷，故乙毋庸負擔票據責任。

(二)丙應負擔 50 萬元之票據責任

丙於系爭本票上背書轉讓予丁，故執票人戊得對背書人丙主張票據責任，惟背書人丙係於票據變造前簽名，故僅需以原有之金額負責。

(三)丁、戊應負擔 80 萬元之票據責任

依票據法第 16 條：「票據經變造時，簽名在變造前者，依原有文義負責；簽名在變造後者，依變造文義負責；不能辨別前後時，推定簽名在變造前。前項票據變造，其參與或同意變造者，不論簽名在變造前後，均依變造文義負責。」是以，背書人戊既將金額更改為 80 萬元並背書轉讓予己，自應依變造後之文義負責，且丁係同意變造之人，故丁亦應負擔 80 萬元之票據責任。